**盐田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区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5个文件的通知》（深教规〔2017〕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为在盐田区范围内依法设立的，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民办中小学校。

第三条 专项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教育经费预算。

专项资金纳入盐田区教育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专款专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遵循“贯彻均衡、提高质量、促进发展、奖励先进”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区教育行政部门职责

1.负责牵头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

3.负责受理项目申请，组织对申报项目的核查和评审；

4.负责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和监督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

5.负责组织开展资助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工作；

6.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区财政部门职责

1.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延期和撤销等事项；

2.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3.负责按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办理专项资金直接支付手续；

4.负责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

5.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区审计部门职责

负责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四）民办学校职责

1.按要求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

2.对获得的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3.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账目；

4.按要求提供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使用绩效自评及财务报表；

5.接受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发放条件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资助对象及标准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一）学位补贴

根据《深圳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学位补贴。

1.资助对象：在我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就读，符合深圳市义务教育免费就读条件的在籍学生。

2.资助标准：按小学不超过7000元/生/年，初中不超过9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学位补贴。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低于补贴标准的，最高补贴额度为其收费标准；收费标准高于补贴标准的，其差额部分由家长缴交。

（二）两免补贴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深府〔2016〕91号），对我市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练习本。

1.资助对象：在我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就读，不符合学位补贴申领条件但具有学籍的学生。

2.资助标准：免除学杂费（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普通小学1150元/生/年，普通初中1950元/生/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和练习本标准为：普通小学340元/生/年，普通初中534元/生/年。

（三）从教津贴

根据《深圳市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发放民办中小学专任教师从教津贴。

1.资助对象(民办中小学)：现在盐田区民办中小学校教学岗位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专任教师：

（1）在本市民办中小学连续任教3年以上，并在现学校连续任教满1个学年以上；

（2）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证；

（3）在本市民办中小学连续任教期间已参加社会保险；

（4）师德师风优良，近1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2.资助标准（民办中小学）：

从教津贴每学年按12个月计发，每学期发放一次，每次发放6个月。发放标准为：从教年限满1学年的，每人每月450元，以后每多1学年，每月增加150元，至每人每月1500元止，不再增加。从教年限以学年为单位，以在深圳市民办中小学累计从教时间计算（不完整的学年不予累计）,学期结束前离职的不予发放。

（四）其他资助项目

根据文件规定用于民办学校信息化建设、教学设备资助等扶持民办学校发展或其他经政府同意安排的项目。

第四章 申报条件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审批程序

专项资金由政府纳入当年财政预算，由区教育局按照预算申报程序提出申请，待区财政部门批复年度预算后下达至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按预算批复用途列支。学校或个人申请专项资金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学位补贴和“双免”补贴审批程序：

学位补贴每学期申报审核一次，补贴对象为具有深圳市学籍、符合学位补贴发放条件的在校生。学生家长需通过规定系统进行无纸化申报，所有申报信息将通过“深圳市织网工程”信息平台进行比对。在学期结束前审核完毕后，汇总最终人数、金额报区教育局领导班子会议审核通过，由区教育局根据相关财务制度将补贴拨付至学校账户，由各民办学校发放给学生或学生家长。

经审核不享受学位补贴而仅享受“双免”补贴的学生，在审核结束后，汇总最终人数、金额报区教育局领导班子会议审核通过，由区教育局根据相关财务制度将补贴拨付至学校账户，由各民办学校发放给学生或学生家长。

（二）民办学校教师长期从教津贴申报程序：

每年民办学校教师向所在学校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学校完成初审并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连同相关材料上报区教育局审核，审核通过人员报区教育局领导班子会议审核通过后，由区教育局根据相关财务制度将补贴拨付至学校账户，由各民办学校发放给教师个人。

（三）根据文件规定用于民办学校信息化建设、教学设备资助等扶持民办学校发展或其他经政府同意安排的项目审批程序：

经区教育局领导班子会议审核通过，根据有关文件，由区教育局根据相关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以上各项目专项资金，待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后，由区财政局下达至区教育局，根据各项目资金使用需求时间及时拨付使用。

第八条 专项资金应按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专款专用。除直接奖补或发放至个人的款项外，其余专项资金必须全部用于民办学校教育教学事业发展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应急、校舍修缮、设施设备维护、改善办学条件、教育教学管理、教学教研、奖教奖学等。各学校举办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福利，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清偿债务等。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专项资金拨入学校“三方共管”账户，由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监管。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学校不得使用。

第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每年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将自评结果报区教育局备案。

第十一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专项资金收支执行情况检查，开展绩效评价。上级审计部门应定期组织或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违反财政纪律的，隐瞒、截留、占用和挪用专项资金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分或处罚，并追回已拨付项目的全部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民办专项资金的使用对象、补贴项目和标准、申报程序按市、区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因市、区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调整的，按照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